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充實行政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6 個月）
- 三、**甄選資格：**年齡未滿 6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符下列資格者：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含 word、excel、網路應用等）。
 - （三）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無不良前科紀錄者。
 - （四）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五）具身心障礙證明者酌予加分。
- 四、**甄選限制：**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八）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僱用。
 - （九）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
- 五、**僱用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如有變動，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公文為準。本工作屬定期契約，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計畫停止、原因消失、經費補助中止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上班時間：**07：40－16：10（**工作地點：**屈尺校區或廣興校區）（含休息 30 分鐘）
- 七、**工作內容：**擔任行政助理，承辦各處室交辦工作（財產管理與代理公文收發、郵件與物品寄送、協助餐卷統計及分發、協助試卷列印、師生集合前置作業、協助活動拍照攝影或活動場地布置、協助文書行政業務、處室環境整理、臨時交辦事項）。
- 八、**約僱行政人員報酬：**月酬標準薪點 280 點（折合約金額新台幣 38,948 元，內含勞健、勞保及離職儲金自付部分之費用）。
- 九、**報名方式及日期：**以通訊報名，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職務「約僱行政人員甄選」及行動電話，請於 115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三）12 時 00 分前送（寄）達本校人事室。
 - （一）資料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如欲取得退件請另附回郵信封。
 - （二）請預留面試日期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面試時請攜身分證暨相關證件正本核驗，驗畢退還。

(三)請面試時間前 20-30 分鐘完成報到序(暫定)9 時 40 分至人事室報到，10 時起進行面試。

(四)聯絡電話：02-26667490 轉 19 林主任(人事法規)、轉 11 趙主任(工作內容)。

十、應繳資料：請以 A4 依序裝訂成冊；均不退件請自理原稿。

(一)報名表 1 份。

(二)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影印本各 1 份。

(三)各項經歷資料(無經歷者免附)。

(四)切結書。

(五)男性請附退伍令，免役者請附免役證明。

(六)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得於錄取報到起聘日前補繳，如未補繳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甄選方式：初試書面審核通過後擇優通知面試；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利查驗。

十二、錄取標準：甄試人員如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本校甄試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

十三、甄選結果：錄取名單於複試當日 1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報到日期：請於 115 年 7 月 22 日(三)上午 10 時前，攜帶身份證、印章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簽約手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之。

十五、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文件，需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四)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校務發展_參考資料：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充實行政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外國國籍	無外國國籍，註明「無」							
戶籍地址					住宅電話：					
現居住所					行動電話：					
郵件信箱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員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外 國 語 文										
語文類別	分數／等級	證書字號				備註				
對校務發展之期許(專長項目或專長描述)										
履歷自傳(含工作理念)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充實行政約僱人員甄選，所具資格及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